

陣綫報

油印版

第 155 期

Published by BARISAN SOSIALIS, 436-C,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7. Tel: 25660. Permit No. 1058

8-12-1965

新加坡社會主義陣綫機關報

本期出四版

每份售價 10¢

徹底暴露李光耀集團扼殺民主 我黨議員抵制本屆「國會」 將分區舉行群眾大會

黨主席李紹祖醫生，昨日下午在總部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我黨杯葛行動黨「國會」本屆辯論的決定。李醫生說，行動黨已運用法西斯手段，扼殺「議會民主」，並且把「國會」當成樹膠印。在假獨立這一項重大問題上，儘管我黨議員於八月初就一再要求開會，並辯論我黨三項動議，但行動黨却無視民意，獨裁包攬到底。李醫生說，我黨經決定從最近開始，在各區舉行群眾大會，進一步暴露行動黨的一切親帝獨裁政策，以及表達我黨的意見和主張。李醫生並向記者發表了黨對杯葛「國會」書面聲明：

社陣已決定杯葛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起召開的「新加坡國會」開幕儀式及「議會辯論」。

依據報章的報導，新加坡「國會」將延緩開會三個月，以「讓反對黨議員表達他們的所有意見」。其實，這是和事實相距太遠了，事實是，現稱為新加坡「國會」的立法議院，自一九六二年以來，已逐漸停止成為公開辯論的講壇了。

今日的新加坡國會已經成爲一個樹膠印，被行動黨利用來隨時通過不民主的法律；來使行動黨部長們提出討好英美帝國主義及外國壟斷資本之不受歡迎的開銷合法化，或用來使行動黨接受新殖民主義安排之假獨立之行動合法化。

自從一九六四年十一月迄今，星加坡立法議會僅在今年六月開過一次，而且只有開了兩小時半，所有的重項決定，甚至影響全體人民切身利益的國家大事，都是在議會以外而不是在議會內作決定的，行動黨在宣佈假獨立的專橫和獨裁態度，把一個既成的事實扔給人民，這表示出行動黨是多麼不重視議會，多麼不照顧人民和他們的民選代表的意見。

行動黨加緊迫害清祥 國防部文告惡毒之至 竟將發表長篇聲明

正如我黨聲明中已指出，行動黨迫害政治被拘者的陰謀正在加緊進行中。前些時候，被關至中央警署的數位原與林清祥同牢房的同志，被政治部長長期不間斷的疲勞審問，有者竟長達四十餘小時。

爲了打擊清祥同志及左翼的聲譽，並在左翼內部製造混亂，行動黨「國防部」竟然發表文告，說「林清祥企圖自殺……」云云。這文告不遲不早，偏偏在我黨發表抵制「國會」聲明時才發表，其用意之惡毒是極顯明的。

我黨將於最近針對林清祥受迫害及「國防部」文告事，發表長篇聲明。

又悉，清祥之家屬，至今仍未被允許至板橋會見清祥云。當局鬼鬼祟祟、挾持清祥而搞各項陰謀，一切後果，行動黨須負全部責任。

行動黨在過去還允許在議會進行一些辯論，至少它也通過假的全民投票來扮演一幕所謂徵詢人民意見的鬧劇，可是今日，行動黨妄自尊大，陶醉於權力，他們甚至不掛上民主的假面具，爲了維持它的統治，行動黨採取了殖民主義者之兩面政策，一方面進行收買和欺騙，另一方面進行威脅、恐嚇及武力

殘暴鎮壓。行動黨的真正後盾是英美帝國主義者，因此它和英美帝國主義者及他們在聯盟的代理人合作，接受了和人民前途密切相關的秘密決定，儘管在行動黨宣佈「獨立」後，人民和他們在社陣的代表不斷要求，立即對這項最重要的國家大事舉行辯論，可是新加坡立法議會始終未見召開，反之行動黨却派出部長至亞非國家，遊說他們承認星加坡的假獨立，以及爲英國在星加坡的軍艦基地以及在東南亞的英美新殖民主義求情，同時，行動黨更利用軍警鎮壓和平的學生和工人，進行逮捕和封閉進步團體。

李光耀舉行一個又一個的記者招待會叨叨不絕地談起新憲法，派送部長和公務員徵詢澳洲紐西蘭的憲法專家；此新憲法一經幕後的英國及「馬來西亞」（聯盟）批准後，將提出在行動黨控制之星加坡國會批准，可是直至今日，仍絲毫沒有與反對黨和人民磋商，沒有人知道行動黨能爲他們帶來什麼。一切都是行動黨包攬。

今日我們有「國會」，也有民選「國會議員」，但是却沒有議會民主，行動黨已經一個又一個將所有人民的基本民主權利，侵害殆盡，這里沒有言語、出版、結社、集會、學習及旅行等自由，能幹的政敵，甚至是「國會議員」也被強蠻地逮捕和扣禁。星加坡事實上已成爲警察國家。一個行動黨爲英美帝國主義及外國壟斷資本的利益而「統治」的警察國。對於親帝的行動黨領導層來說，人民的基本民主權利和利益根本不是一回事。

行動黨乃被迫召開這屆「國會」

(轉入第四版)

政治被拘者家屬協會籌委會 四代表昨向李光耀呈備忘錄

備忘錄提四項要求 · 李光耀無理拒見

昨日上午十一時，政治被拘者家屬協會籌委會的四位代表，在林廷玉先生的率領下，前往總理署向李光耀呈遞一份重要的備忘錄，促當局立即無條件釋放所有政治被拘者並馬上停止迫害他們。當代表們抵達總理署時，官僚作風十足的李光耀却拒絕接見會談。

呈李光耀備忘錄全文

一、我們代表全體被無理監禁的政治拘留者家屬，向您提出這份備忘錄，並且要求您基於正義和公正，釋放全體政治被拘者。我們認為，這是作為政府首長不可推諉的職責。

二、誠如您早已非常清楚的，目前總共有超過一百四十名（不包括今年八月九日後被逮捕的人士）我等親人，被英國人、林有福政府和行動黨政府逮捕入獄。他們之中有民選議員、醫生、新聞工作者、教師、政黨領導人、職工會領袖、團體負責人、大學生等。

三、到目前為止，政府當局並沒有對我等親人的被捕提出足以令人信服的理由。也沒有在公開的、公正的、不受政府意見所左右的法庭進行審訊，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本邦是「民主之邦」，是遵照法律行事。

或許政府要反駁說，政府在「公安法令」下設有一個上訴委員會，聽取被捕人士自我辯護。其實，許多人都知道這個上訴委員會根本就沒有公平和公正的態度處理事情，而且也沒有執行它們的判決的權力，它僅是一個用以遮掩人民耳目的點綴品，使政府對無理的非法拘捕這個上訴委員會而成合法化。有些被捕人士雖經上訴委員會決定釋放，但至今還繼續受拘留，就是明顯的証據，……上訴委員會完全聽命於幕後的政治部指揮，而無一絲自主權。被捕人士已經決定杯葛這種上訴委員會。

四、過去，政府除了騷擾我等親人「違害公眾利益」、「進行顛覆活動」外，還加上「進行反對馬來西亞」的「罪名」。但是，自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以後，這項「反馬來西亞」的「罪名」便收斂起來，不會再見了。

但是，不管怎樣，這是迄今為止政府所能夠提出拘捕我等親人的理由。那麼，就讓我們來看看這樣的「理由」，站得站不得住腳，經得經不得駁斥。

(甲)關於指控進行「反馬來西亞」活動，從政府方面靜悄悄不敢再提它當作「理由」，就可知道那是多麼不值一駁的。

我們在這里是不需要花許多紙墨來談論「馬來西亞」到底是不是新殖民主義的一項產物的問題，因為這已是衆人皆知的事實。我們要質問，如果反「大馬」是構成被拘的理由，那麼，您在八月九日簽署了新加坡脫離「大馬」的「獨立協定」又該怎樣解釋呢？明顯地，用「由於進行反馬來西亞活動」而拘捕我等親人，是毫無理由的。

(乙)關於「違害公眾利益」、「進行顛覆活動」的騷擾，同樣也是不值一駁。這種理由是英國人統治期間所慣用的名堂。只要有誰不聽命於他們，敢於站在人民一邊並且為他們的權益據理力爭，便會被套上「

違害公眾利益」、「進行顛覆活動」而加以逮捕。這是他們肆意侵犯民主權利的最簡便的理由。因此我們見到在英國人直接統治時期，許多有民族自尊、有正義感的人士都遭受逮捕、監禁、驅逐出境，甚至受到謀害；我們也看到在林有福當政時，反對黨和不支持林有福胡作非為的人士被指責為「違害公眾利益」、「進行顛覆活動」。您和當時的人民行動黨不也是曾受到同樣的指責嗎？而其實，歷史經已證明，違害公眾利益的却是他們自己。可是，人民萬沒想到，您及您所領導的行動黨政府今天却重蹈英國人及林有福政權的覆轍，作了自己曾痛罵林有福不該作的愚蠢的事。三年前，我等之親人為了公眾利益，勇敢站起來反對不合理的「星馬合併」，您的政府為了自私自私政權利益，為了「借刀殺人」，把新加坡併入「馬來西亞」，把我們的子女送進牢獄。可是，在新加坡加入「馬來西亞」和退出「馬來西亞」的前後兩年期間，新加坡二百萬人民却白日的受了種族暴亂、物價高漲、失業、當兵等困苦，這些難道是我們親人造成的嗎？我們要請您評理做個判斷！

事情是再明顯不過，上述被執政黨目為極強有力的「理由」，是無法說服我們的，是難以置信的。這只能使我們越加相信，逮捕我等親人的目的，是旨在保衛執政黨在選舉中不會碰到強大的對手而能穩操勝券，不論這個政府是多麼不得人心。（一九六三年二月發生大規模逮捕後隔七個月便舉行選舉，而行動黨再度執政）。更加使我們懷疑，執政黨所宣傳的「民主」，只不過是保證執政者永遠執政的「民主」。

五、俗語說：「名不正，則言不順」。由於當政者無理逮捕我等親人的事是見不得人，是太無人道，侵犯人身自由和安全。因此，您以前說，這是「馬來西亞」中央政府的權力，「檳宜監獄的鎖匙在吉隆坡手中」。但是今年八月九日星馬分裂後，再不能把責任推到聯盟政府身上，於是乎行動黨政府保持沉默，保持令人驚異的不尋常的沉默。至今沒有對這樣一個關係到人民民主權利和人身安全的重大問題發表談話。

為什麼呢？理由很簡單，政府認為在無法替自己這一罪行辯護時，裝聾作啞是個最好的辦法。因為這樣一來，報章上就沒有有關政治被拘者的消息登載，也許日子一久，人民大眾會忘了這件事，而政府也就更可為所欲為了。這是政府圖謀以此逃脫罪名的一種「逃罪術」。

六、目前，除了人民行動黨外，新加坡的許多政黨都已表示支持立即無條件釋放所有被捕人士。

新加坡社會主義陣綫和新加坡人民黨在八月九日的聯合聲明中表示要求「立刻無條件釋放六三年九月十六日前後被捕之政治拘留者。」（轉入第三版）

(接第二版)

社會主義陣綫在九月四日的機關報上發表評論，更進一步要求「立即釋放所有被拘的反殖反“大馬”愛國戰士；讓所有被英馬聯盟及行動黨驅逐出境的人士無條件返回本邦；取消強加在已獲釋者身上的無理限制」。

人民黨在今年十月廿四日的代表大會上，也通過決議重申要求「立即和無條件釋放全體政治被拘者」。

新加坡人民統一黨的王永元先生和新加坡的代理主席阿末塔夫先生也在星洲退出“大馬”後聲明支持釋放政治被拘者的合理要求。

新加坡民主聯合黨也從沒有同意行動黨繼續扣留我等親人。

許多團體、工會、文化機構也呼政府立即釋放被監禁人士。

許多有正義感的人士(包括律師)除了支持我等的要求外，倘答應盡力協助我們，使正義得以伸張。

可是，遺憾的是，您所領導的政府却對廣大社會人士的這種懇切呼聲置若罔聞，並且繼續對我們的親人進行虐待和迫害。這使到所有做為政治被拘者的父母親、兄弟姐妹和親戚感到非常不安。

值得在這里向您提議的是，在百多名政治被拘者之中，有好幾位是在行動黨還未上台執政時就被捕的(他們是盧大通、林清如、屈志明、顧合利、張國澤等先生)。他們被監禁已長達八九年之久。人民行動黨是在一九五九年新加坡實施自治新憲制時執政的。而他們是在一九五六、五七年，當新加坡處於殖民地時，被英國人逮捕的，試問，行動黨政府是憑何理由繼續監禁彼等呢？當自治憲法實施時，他們早已被捕入獄，當然是不可有在新的環境里「違害公眾利益」和「反馬來西亞」的，那麼，為何不即刻釋放他們呢？政府是不應該這麼不負責任地裝啞吧的。倘若政府沒有作過任何虧心事，是應該有胆量針對這些事情表示態度，不然就立即無條件釋放他們。

如果您不會健忘的話，您在一九五九年在大選中贏得勝利，邀請林清祥先生等人先出獄時，就曾親口答應要在執政後三個月內釋放所有政治被拘者，但結果自食其言。現在您已是第二度任總理，但是那些曾被答應要在三個月內釋放的人士在六年之後還仍然在獄中。這不是編造的故事，這是活生生的事實。

假如您也認為釋放他們是「違害公眾利益」，那豈不是暴露了人民行動黨的「利益」和英國人及林有福政權的利益是相一致的嗎？因為英國人和林有福政權也就是這樣指責他們的。假如他們果真如政府方面所說是「違害公眾人士」，那當初您為何又要答應釋放呢？政府如此出爾反爾，如此無信義，委實令人感慨萬千而歎當政者道德之低落矣！

退一萬步說，從尊重人身安全、尊重人民民主權利、從人道主義立場上看，將只因政治見解不同的人逮捕，一關就是八年、九年，這怎能說得過去呢？當新加坡各階層人民不斷呼立即無條件釋放所有政治被拘者的同時，行動黨政府却對牢獄中我等親人百般施加虐待和多方為難。許多明文規定政治被拘者應享有的權利也常被破壞(如辯護律師不能自由探獄、反對黨議員也被拒絕探訪政治被拘人士)。更嚴重的是最近樟宜監獄發生的不尋常事件，使到我等家屬及廣大社會人士不得不嚴加注視。樟宜監獄內我等親人已經為了反對不合理虐待、抗議政治部的中傷，進行

了兩次的絕食抗議(一次在1964年12月6日；另一次在今年11月22日，歷時三天)。雖然報章奉命不登載這種消息，但正如俗語所說：「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這種虐待及中傷事件，已激起社會人士的憤激。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他們必須保證被捕人士在扣留期間的一切人身安全，不然，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後果，政府是必須負起全部責任的。

因此，我們要求您和您領導的行動黨政府尊重民意，接受我們下列的合理要求：

(一)立即無條件釋放所有被非法監禁的政治被拘者；否則應立即在一個公正的、民主的、不受政府意見所牽制的法庭提出審訊。

(二)在扣留期間，保證不加無理虐待和為難，保證他們的人身安全。

(三)立即遣回被拘禁於聯合邦的新加坡政治被拘者，並允許以前被驅逐出境的人士回返自己的國家。

(四)撤除一切加於已獲釋的政治被拘者的諸多不合理限制和束縛。

九有一件事我們要促請政府注意的，就是自報章報導所謂「政治被拘者打架的事件」後，林清祥先生即被政府移到中央醫院，單獨關在一間密封的病房里，在這期間，他的律師知知拉惹先生和社陣主席李紹祖醫生曾連袂到醫院去探訪他，結果被政治部人員拒絕會見。後來，有七名反對黨議員也曾到醫院探問他的病情，結果也被拒絕。過了兩天，林清祥先生即被政治部人員在三更半夜移到不知名的地方。事先，其家屬並沒有獲得通知這件事，直到其家長到醫院去探訪時，才知道他的兒子已經不在中央醫院了。他的家長詢問政治部負責人有關林清祥先生被移禁的地點，所得到的答覆是不知道，當進一步向中央醫院詢問時，才被告知林清祥先生已移至板橋神經病院。事情的發展令人驚奇，為什麼政治部人員要在三更半夜移禁林先生？為何事前不通知其家長？為什麼是移到神經病院去？而且，當他的家長趕到板橋醫院時，為什麼不獲准會見其兒子？為什麼關監林清祥先生的精神病院的病房臨時用木板把門窗封密起來？這一切，都令人懷疑政府要傷害林先生的精神和肉體，我們要對政府的這種行徑提出抗議，並警告政府假如林先生有何不測，政府必須負責。

還有，我們也獲悉和林先生同關在一起的其他政治被拘者，於兩星期前被政治部移禁到不知那兒去。這期間內他們的家屬完全不獲會見其被拘留的親人。這使到家屬們非常擔心渠等的安全。显然的，政府正在策劃一項陰謀迫害政治被拘者，這是令人不能容忍的。

十在星洲退出「大馬」後，政府不但不釋放政治被拘者，相反的，我們獲悉另有百餘名南大學生和卅餘名校友會的會員因反對政府企圖變質南大，而被引用公安法令逮捕，直到今天為止還被單獨監禁。這種不人道和橫蠻的作法，是極令人不滿的。

我們希望您莫把星洲變成一個獨裁統治的地方。否則，後果將是嚴重的。

此致

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先生台鑒

政治被拘者家屬協會籌委會代表

林廷玉 陳玉珠
盧顯松 李獻珍 隨啓

公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南大生周日開同學大會

通過七項決議並暫停罷課

吁同學繼續為三項要求鬥爭

南大生反改制反迫害行委會於本月五日(星期日)晚上,在校內召開同學大會。會上鑑於【教務會議】明確表示【報告書】非絕對執行方案,乃鑑於反改制反迫害鬥爭取得不少成績,決定自十二月六日起暫時結束罷課。會議重申三項最低要求,並吁請全體同學隨時響應行委會的號召。大會並訂十一月廿二日為大學【恥辱日】。此將【同學大會】決議錄後:

(一)本大會議決由十二月六日起暫時結束罷課行動。

理由: / 我們已經充分暴露王廣武報告書變質兩大的陰謀,並且阻止了行動黨政府無視兩大理事會強制實施報告書的意圖

2. 鑑於教務會議已經明確表示王廣武報告書不是絕對的執行方案,表明將與我們共同負起維護華文教育的責任,而且呼喚我們兼顧學業,我們決定暫時結束罷課行動以示尊重師長意見。

3. 維護民族教育,捍衛南大是一項艱苦而長遠的任務。當前的南大問題是否能獲得合理的解決,胥視執政當局公平對待民族教育的誠心與全體人民的奮鬥。在現階段,我們已經做出最大的努力。

(二)本大會再決重申三點最低要求:

(A)大學當局拒絕接納王廣武報告書。

(B)大學當局應無條件收回無理開除八十五名同學的成命。

(C)大學當局即刻撤出所有駐紮校園內的軍警與非校內行政人員

理由: 事實證明我們這三點最低要求是合情合理解決當前南大

問題的唯一途徑。
(三)本大會要求全體同學做好準備,隨時響應反改制反迫害行動委員會的號召。

理由: / 暫停罷課,不等於放棄罷課的權力,更不是結束反改制反迫害的鬥爭;

2. 行委會代表正在積極爭取聯邦理事敦促召開理事會商議合理解決當前兩大的問題。

3. 被開除同學家長已呈函大學當局,要求提出証據與開除理由。

(四)本大會嚴正忠告大學當局不得於復課後任意以【學則】或其他藉口對付任何同學,並保證從今以後不得再無理開除同學。否則,由此而引起的更嚴重後果,必須由大學當局承擔全部責任。

理由: / 我們這場反對王廣武報告書、反對無理開除同學、反對軍警駐紮校園內的行動是捍衛南大、爭取讀警權利、維護學府安寧的正義鬥爭。

2. 我們採取罷課行動完全是被迫的,是大學當局漠視廣大同學的要求,迷信權力、一意孤行所造成的,而罷課的延續更是大學當局不敢面對現實而崇尚高壓政策的結果。

(五)本大會議決大學當局須下令駐紮於校內之軍警、特務、於十二月六日下午六時正以前全部撤出校外,並保證今後不得再闖入此神聖學府,否則,大學當局須對一切難免發生之嚴重後果負起全部責任。

理由: 大學尊嚴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今天軍警特務隨意闖入南大,已嚴重損害大學自主權,威脅師生安全及蔑視師生尊嚴,擾亂學府安寧,這是不能令人容忍的。同時“軍警撤出南大”已是全體師生的共同呼聲。

(六)本大會議決訂十一月廿二日為我大學“恥辱日”。

理由: 十一月廿二日行動黨政府動用上千軍警與特務闖入神聖學府,橫行霸道,肆意以催淚彈、棒頭、藤鞭、警棒、槍柄、殘暴地毆擊鞭笞逮捕同學、及威嚇師長,嚴重侵犯基本人權,破壞學府安寧,損毀學府尊嚴!這是自南大創辦以來南大師生所遭受到的最大恥辱!

(七)本大會要求政府立即無條件釋放因罷課事件而被捕的同學,並要求校方不得以任何藉口對付之。

接第一版)

1. 第一是為星加坡脫離【馬來西亞】愛新英殖民主義分而治之之陰謀尋求法律上的批准。(行動黨被賜封以【政府】的【權力】。)第二是為行動黨的濫用公營尋求法律上的庇護。第三是利用這屆國會,用宣傳,謊言等來欺騙人民,使人民混亂。

在這種情況下出席【國會】,即表示支持和尊重行動黨所演的把戲,有意或無意地幫助行動黨欺騙人民及支持星加坡的假獨立。

如果我們抵制它,我們便能立即暴露行動黨及其虛偽的議會民主和它無視人民的利益和意見,且能更進一步暴露星加坡的假獨立,將能提高星加坡人民的政治覺悟。因此,我們不得不決定抵制這次的國會辯論,這是必要和必須的。

社陣是一個負責的憲制政黨,我們隨時都堅決爭取人民的基本利益而鬥爭,我們為了人民的利益而反對新殖民主義的【馬來西亞】、人力登記和征兵,雖然抵制【國會】,但還繼續為保衛人民的利益而鬥爭。我們將繼續暴露行動黨的一切陰謀,且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使群眾了解真相,我們將繼續通過黨

報及聲明,表示我們的意見,我們也呼喚報章與我們合作,使人民了解一切的事實。

我們將申請准字在各個不同的選區舉行一系列的群眾大會,最先將由社陣議員的選區開始,我們要告訴人民國家所面對的經濟和政治危機,過去行動黨否定我們這種與人民通氣的民主權利,現在我們要看看行動黨的反應。

我們呼籲人民對行動黨的謊言及空洞的甜言允諾提高警惕。我們必須嚴防行動黨混淆人民、破壞民間組織、顛覆和分裂人民團結與鬥爭的一切詭譎歪曲和神話,並勇敢面對行動黨的威脅和恐嚇。

我們呼籲人民,不要對親帝行動黨及其所謂【議會民主】存有不一切實際的幻想。經驗已清楚地證明,行動黨是以最不民主及法西斯的鎮壓手段來對付人民的。

我們呼籲人民,團結在社陣的周圍,支持社陣抵制行動黨的【議會辯論】。讓我們團結起來,為赶走英美帝國主義及其本地傀儡而鬥爭。只有這樣,才能實現一個真正統一、獨立和民主的馬來亞(包括星加坡)。只有在那種情況下,人民才能得到真正的民主、和平、幸福和繁榮。